

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征询已收悉，经我司自查，并向丹阳市相关国资部门了解，现回复如下：

我司作为质权人拟通过质押证券处置方式受让出质人持有的你司4000万股A股股份，双方已签订处置协议，近期将办理过户手续。如过户成功，我司直接持有你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由17.71%上升至21.65%。过户完成后我司将通知你司进行披露。

除此之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司及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复函。

